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
承辦人：張崧慶
電話：0289956700 分機：208
電子信箱：Lucky102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2字第11516049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1604964B_doc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與花蓮慈濟醫院於花蓮地區共同辦理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規及處理實務說明會」，請查照所屬單位相關人員（人資或職安）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企業雇主對職場霸凌之預防，預防類似事件發生，並結合實務工作內容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1樓 互愛會議室（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）。
- 三、上開說明會將於7月17日13時起開放報名，請與會人員於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CASOTIS/JobEducationClass/SignUpPortal?jtseno=0702155453>）或掃描附件課程表QR-CODE進行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（因場地位置有限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）。
- 四、如貴單位報名者為職護，需於會議當日額外再洽主辦單位

花府 115/07/09



填寫線上表單，以利本署給予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4小時時數證明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務必於簡章內所示之報到時間完成相關手續。
- (二)隨文檢附「說明會簡章」乙份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水瓶用具。
- (四)全程參與者，本署將發給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4小時證明（職安）或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4小時證明（職醫護等）。
- (五)辦理當天若因颱風、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為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當日所辦理之說明會亦予取消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花蓮地區(286家)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協辦)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